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位於馬來西亞之地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地塊，購買價為5,546,692.00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9,498,155.38港元)。該地塊將用於建造新倉庫，以滿足於項目完成後從項目工地歸還之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存放需求，以供維護及儲存之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地塊，購買價為5,546,692.00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9,498,155.38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6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地塊。

該地塊為一幅位於H.S.(D) 50823, Lot No. 20184, Mukim 12,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Negeri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永久業權用地，面積約為7,578平方米。

購買價

購買價為5,546,692.00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9,498,155.38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5,466.92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94,981.55港元，為購買價之1%)已由買方於2023年5月5日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收購事項之誠意金(「誠意金」)，須由賣方律師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發放予賣方；

- (b) 221,867.68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379,926.22港元，為購買價之4%)(「首期付款」)已由買方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賣方；
- (c) 277,334.60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474,907.77港元，為購買價之5%)(「工程保留金」)已由買方於簽立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買方律師。根據馬來西亞1976年房地產增值稅法，房地產增值稅須按處置房地產產生之應課稅收益之5%徵收。因此，購買價之5%須由買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保留，工程保留金須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馬來西亞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局長；及
- (d) 4,992,022.80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8,548,339.84港元，為購買價之90%)為購買價之餘款，須於到期日或延展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內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

購買價之基準

購買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現行市況、該地塊之位置及同一地區三塊可資比較地塊之市場價格；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將全部由本集團自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所述股份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應追溯該地塊之妥善可登記業權；
- (ii) 該地塊之任何業權瑕疵應由賣方完善，費用由賣方承擔；

- (iii) 該地塊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製作及交付有關轉讓文件；
- (v) 倘該地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則於賣方簽立買賣協議後，將該地塊之原始業權文件存置於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及
- (vi) 該地塊須待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交付空置管有權後方可出售。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屆時該地塊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投資；(ii)賣方由Chong Ewe Lian先生、Goh Vincent先生、Eng Chin Keong先生及Khoo Keat Hoe先生分別擁有50%、25%、12.5%及12.5%權益；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專注於提供樓宇建造服務之樓宇建造承包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籌集之12,058,000港元用於收購土地及建造倉庫，以滿足於項目完成後從項目工地歸還之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存放需求，以供維護及儲存之用。收購事項旨在實現上述目的。

該地塊可用於建造倉庫設施，以存放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以供維修及儲存之用，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倉儲能力。此外，該地塊面積較大，因此可為進一步擴張提供空間(如需要)。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地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3)
「兌換率」	指	約1令吉兌換1.712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日」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
「延展到期日」	指	自到期日屆滿起計一(1)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H.S.(D) 50823, Lot No. 20184, Mukim 12,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Negeri Pulau Pinang, Malaysia之永久業權用地，面積約為7,578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5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購買價」	指	合共5,546,692.00令吉(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兌換率計算相當於約9,498,155.38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方」	指	Rimbaco Sdn. Bhd. (公司編號：198501013790 [146246-V])，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Georgetown Penang, Malaysi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6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exablue Sdn. Bhd. (公司編號：202101018894 [1419194-V])，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No. 11A, 1st Floor, Jalan Sungai Bakap, Pusat Perniagaan Seri Aman, 14200 Sungai Bakap, Pulau Pinang, Malaysia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令吉乃按1令吉兌1.7124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